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         |              |          |                 |
|---------|--------------|----------|-----------------|
| 股票简称    | 金隅股份         | 证券代码     | 601992          |
| 报告年度    | 2012 年       | 年度报告提交时间 | 2013 年 3 月 21 日 |
| 合并方财务顾问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本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本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合并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被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就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相关情况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简称“《2010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并对 2011 年 4 月 14 日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简称“《2011 年持续督导报告》”）。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012 年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简称“本报告书”），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详情请参见《2010年持续督导报告书》、金隅股份于2011年4月29日公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中银国际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p>1、金隅集团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就金隅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将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就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事宜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p> <p>（2）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且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类别申请注册与金隅股份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也不会金隅集团现有商标注册类别以外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类别申请注册现有商标。</p> <p>（3）自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现有商标的权利人和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于2009年7月8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适时与金隅股份就协议的终止履行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另行作出约定或安排。</p>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
| <p>2、金隅集团承诺：自金隅股份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隅集团未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本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当事人未发生违反各自作出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54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5.49亿元，同比增长18.82%；利润总额为39.54亿元，同比减少15.33%；净利润为31.50亿元，同比减少12.3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65亿元，同比减少13.52%。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和竞争压力，提前谋划，调动和利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营造市场胜势。一是继续强化产业协同和板块联动机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丰富营销手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强了话语权；二是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丰富公司"大十字"战略的内涵，不断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的影响力；三是细化管控措施，加强对标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和统一物资供应管理，经济运行质量和综合效益水平显著提升；四是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强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废弃物的先行优势；五是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强化资源储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2012年，水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70亿元，同比降低11.82%；毛利18.03亿元，同比减少35.95%。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达3540万吨，同比降低3.6%，其中水泥销量2831万吨，熟料销量709万吨；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15.33%，同比降低7.67个百分点。混凝土总销量为902万立方米，同比增长21.76%；混凝土毛利率15.19%，同比增长4.49个百分点。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努力克服市场需求下降的压力，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加快调整营销模式，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并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务，促进了板块经济总量和经营效益的同步提升。

2012年，新型建材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45亿元，同比增长82.15%；毛利10.63亿元，同比减少0.66%。

3、房地产开发板块：认真贯彻"两个结构"调整和"好水快流"方针，紧紧抓住市场调整机遇，不断加大保障房对接力度，及时优化商品房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控，强化项目质量管理，创新项目开发模式，实现了整体稳步发展。

2012年，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35亿元，同比增长24.54%，毛利41.36亿元，同比增长39.87%；全年实现结转面积83.60万平方米，同比

持平，其中商品房结转面积 59.5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01%，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 24.10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31.51%；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129.4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3.01%，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76.8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1.21%，保障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52.62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2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 540 万平方米。

4、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面对内外部复杂的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压力增大的形势，板块充分发挥整合优势并结合各企业行业特点，创新经营管理方式，积极进行优化调整，深入挖掘发展潜力，较好地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本板块的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2012 年，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20.72%；毛利 10.90 亿元，同比增长 21.9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投资性物业总面积为 76.00 万平方米。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隅股份的主要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金隅股份自 2009 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 2010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来，按照境内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身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以方便尽可能多的股东参会为原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规范、有序。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大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十一董事，其中执行董事六人，非执行董事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公司董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按照《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使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高。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目前有七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人，股东代表监事四人。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管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监事行使职权。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及咨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达到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 A 股上市后，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新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控评价办法》，并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于 2012 年 3 月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并于 2012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别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金隅股份按照国内监管机构对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金隅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未对金隅股份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 五、其他事项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5日